

关于报送微专业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5〕5号）和《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4〕25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于下学期开展首批微专业招生培养工作。现将材料报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专业设置

前期已提交微专业申报表的微专业（包括备案的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）。

如还需要申报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可提交微专业申报表与汇总表，并按下列要求报送其他材料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微专业培养方案。培养方案应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，并由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。

2. 微专业招生简章。招生简章应包含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招生对象与规模、联系方式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于9月30日前报送相关材料。

